

學分學程證明書最遲請於畢業證書領取前至社發系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系不負保管責任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地方創生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 名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 系所名稱/班別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_____（手機）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並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以利審查。
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	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
社會探究與參與	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	3			創新創業	創意思考	2		
	心理經濟學專題研究	2				產業調查與研究	2		
	女性歷史與文化（上）	2				工業 4.0 發展與應用	2		
	女性歷史與文化（下）	2				大數據分析與決策	2		
	體態美學：「文化」與「演化」專題研究	2				創業管理實務	2		
	歷史文化資產專題研究	2				文創產業行銷	2		
	社會企業與社區發展	3				科技行銷與品牌溝通	2		
	社會創新提案	3				文化資產活化經營	3		
	擇一採計				總整課程	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（上）	2		
	社會影像紀錄基礎實作	3				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（下）	2		
	社會影像紀錄進階實作	3							

以下欄位由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	系主任簽章	
符合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			
符合學分學程資格 ☐ 是 ☐ 否			
證書字號	國北教大() 地方創生學分學程 證字第_____號	領取證書簽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 **20 學分**。
- 二、每學期第五週受理「學分學程」審核申請核發證書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學士班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
- 四、學分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系造冊簽請學校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並以學生預留電話通知學生至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領取，若未接獲通知，學生亦可逕至本系詢問核發進度。學生最遲應於「申請學分審核當學期」或「畢業證書領取前」至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